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4號

原 告 黃文宏

被 告 孔雲英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孔雲英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8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薛雅庭

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許丞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